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楊德馨

被上訴人 陳奕綸

林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上訴期間於115年7月22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